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2024009403-02

受检单位: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: 2024年09月16日

江苏鸿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4.送样检测，仅对来样检测负责。
- 5.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（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），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.本报告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，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8.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，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，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。
- 9.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- 10.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单位名称： 江苏鸿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25300

单位地址： 泰州市海陵区兴陵路 79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15850859900

电子邮件： 348441908@qq.com

传真： 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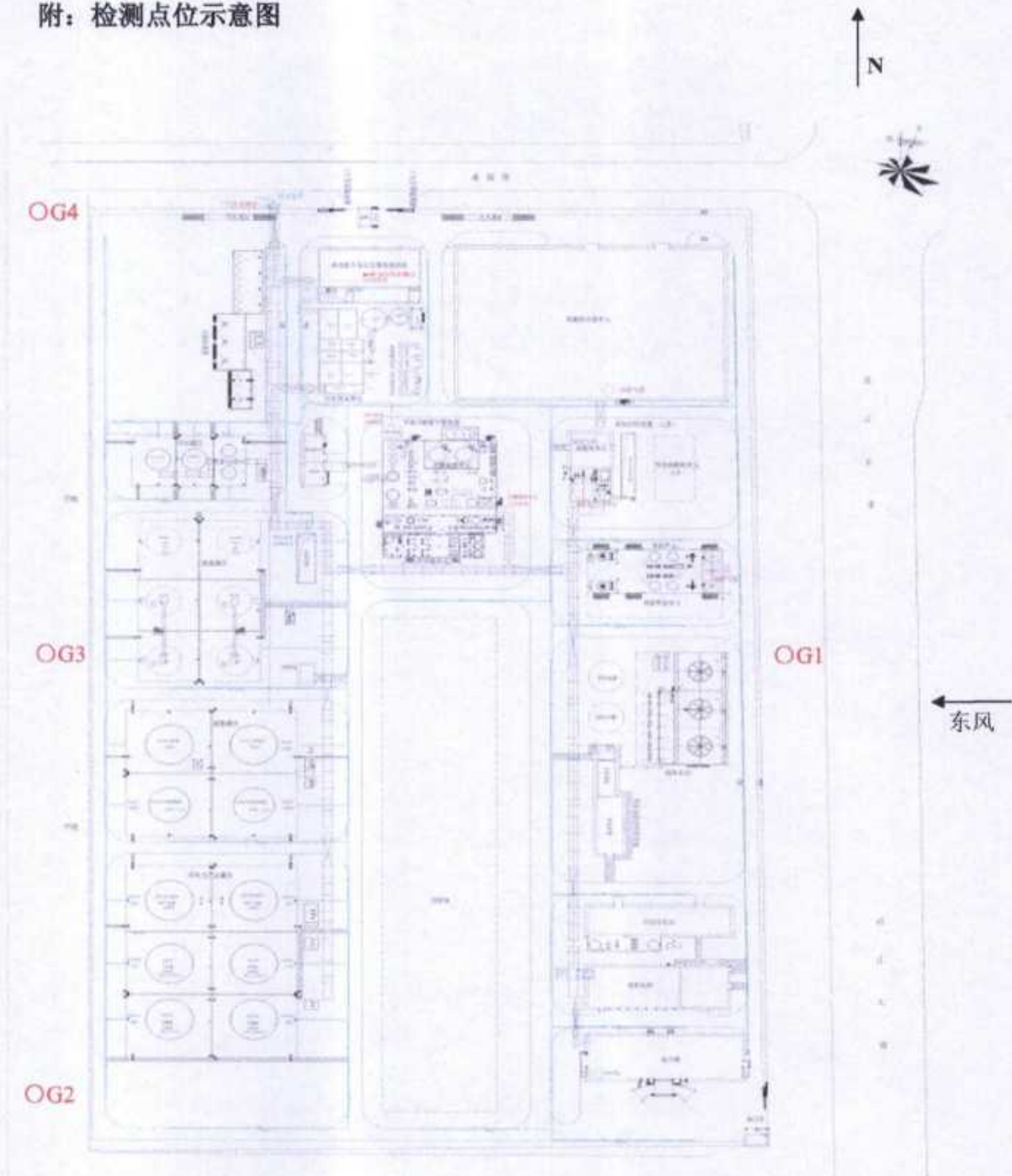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来源	采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		
采样人员	李婷、祝敏、袁慧敏、姜波		
采样日期	2024.08.26	分析日期	2024.08.28-2024.08.29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检测项目：*甲基丙烯酸甲酯。		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备注	带“*”号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。		
编制	于敏	签发	邵凯婷
审核	周从霞	签发日期	2024.09.17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：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二、检测结果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4.08.26	G1	样品编码	HY24009403 WQ001-01-02-1	HY24009403 WQ001-01-02-2	HY24009403 WQ001-01-02-3
		*甲基丙烯酸甲酯(mg/m ³)	ND	ND	ND
	G2	样品编码	HY24009403 WQ002-01-02-1	HY24009403 WQ002-01-02-2	HY24009403 WQ002-01-02-3
		*甲基丙烯酸甲酯(mg/m ³)	ND	ND	ND
	G3	样品编码	HY24009403 WQ003-01-02-1	HY24009403 WQ003-01-02-2	HY24009403 WQ003-01-02-3
		*甲基丙烯酸甲酯(mg/m ³)	ND	ND	ND
	G4	样品编码	HY24009403 WQ004-01-02-1	HY24009403 WQ004-01-02-2	HY24009403 WQ004-01-02-3
		*甲基丙烯酸甲酯(mg/m ³)	ND	ND	ND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带“*”号检测项目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报告编号为：（2024）弘业（自）字第（0690）号。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其依据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*甲基丙烯酸甲酯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317-2023)	0.02mg/m 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SE-048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SE-045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SE-047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SE-046
*气相色谱仪	赛默飞 Trace 1600	HY-FX-0143

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湿度(%)	天气状况	
2024.08.26	*甲基丙烯酸甲酯	第一次	东	1.7	32.8	100.4	49.4	晴
		第二次	东	1.6	33.2	100.3	49.2	晴
		第三次	东	1.6	33.8	100.2	49.0	晴

注：以上该项目的检测方法不在 CMA 认可范围内，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（征得客户同意）

*****报告结束*****